

#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明明、行长武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辛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Lixin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Lixin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沈明明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利辛县青年路 861 号

邮政编码：2367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http://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http://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青

联系电话：0558-8779077、0558-8779077（传真）

电子邮箱：[2849390807@qq.com](mailto:2849390807@qq.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F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4 月 11 日

首次登记地点：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0665068728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39H334160001

七、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558-8779088

投诉电话：0558-8779077

## 第二章 经营概况

###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度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2493.14	2213.61	279.53	12.63
利润总额	2507.61	2200.50	307.11	13.96
净利润	1899.89	1661.48	238.41	14.35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100941.33	15647.62	85293.71	82632.49
存款余额	73548.02	4607.06	68940.96	71085.45
贷款余额	80504.16	15248.86	65255.30	55228.83
所有者权益	12235.34	811.09	11424.25	10541.81
每股净资产(元)	2.04	0.14	1.90	1.76
营业收入	5268.32	539.26	4729.06	4560.07
利润总额	2507.61	307.11	2200.50	2085.08
净利润	1899.89	238.41	1661.48	1625.24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 10.5	16.66	18.38	17.18
杠杆率 (%)	≥ 4	12.12	13.39	12.76
流动性比率 (%)	≥ 25	39.88	32.97	30.89
存贷款比例 (%)	≤ 75	109.46	94.65	77.69
不良贷款比例 (%)	≤ 5	0.04	0.18	0.1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 15	2.29	2.47	2.6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 50	21.53	24.7	26.6
拨备覆盖率 (%)	≥ 150	5974.56	1489.94	2091.81
贷款拨备率 (%)	≥ 2.5	2.61	2.62	2.61
资产利润率 (%)	≥ 0.6	2.04	1.98	2.08
成本收入比 (%)	≤ 40	45.32	48.09	49.07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1710	1710
本期计提		370	370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188.8	188.8
本期转出 [注 1]			
本期核销 [注 2]		188.8	188.8
本期转回		24.24	24.2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4.24	24.24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2104.24	2104.24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2235.35	11424.2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235.35	11424.25
资本净额	13096.85	12144.92
加权风险资产	78628.51	66070.80
资本充足率	16.66	18.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6	17.29

####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27.18	166.15		693.33
一般准备	1175.86		188.80	987.06
特种准备				
专项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1.21	1899.89	1066.15	455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4.25	2066.04	1254.95	12235.34

## 第三章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948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二、会计报表



##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九)	23	75,222,9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	24	60,000,000.00	40,000,000.00
拆入资金		2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	-
衍生金融负债		2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	-
吸收存款	(十一)	29	735,480,162.60	689,409,592.15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30	2,000,000.00	757,312.00
应交税费	(十三)	31	1,545,964.94	1,054,108.80
应付利息	(十四)	32	10,592,085.78	6,283,834.00
持有待售负债		33	-	-
应付债券		34	-	-
预计负债		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	-
其他负债	(十五)	37	2,218,734.20	1,189,713.63
负债合计		38	887,059,847.52	738,694,560.5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十六)	3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	-	-
资本公积		41	-	-
减: 库存股		42	-	-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盈余公积	(十七)	44	6,933,296.00	5,271,811.97
一般风险准备	(十八)	45	9,870,556.00	11,758,556.00
未分配利润	(十九)	46	45,549,597.10	37,212,14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122,353,449.10	114,242,51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	1,009,413,296.62	852,937,076.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二)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20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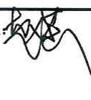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52,683,156.40	47,290,579.83
利息净收入	(二一)	2	52,357,261.17	46,704,253.32
利息收入		3	62,805,356.79	53,387,575.58
利息支出		4	10,448,095.62	6,683,322.26
手续费净收入	(二二)	5	-159,328.64	-229,599.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78,096.46	101,792.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37,425.10	331,39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他收益	(二十二)	13	484,738.72	815,442.00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三)	14	485.15	483.81
二、营业支出		15	27,751,796.88	25,154,431.28
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16	403,330.34	101,250.41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五)	17	23,655,722.16	22,351,265.07
研发费用		18	-	-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六)	19	3,692,744.38	2,701,915.80
其他业务成本		2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4,931,359.52	22,136,148.55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22	152,712.04	108,813.33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八)	23	7,976.22	24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25,076,095.34	22,004,961.88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九)	25	6,077,162.22	5,390,121.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8,998,933.12	16,614,840.3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18,998,933.12	16,614,840.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1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6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7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	-
6. 其他		3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18,998,933.12	16,614,840.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1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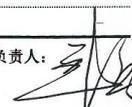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66,070,570.45	17,833,597.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75,222,9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63,379,143.31	53,827,14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1	5	647,185.17	924,73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205,319,798.93	72,585,484.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154,134,192.46	100,555,131.2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1,436,905.47	-11,498,916.3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6,477,268.94	5,201,98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3,874,687.69	13,540,54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7,305,670.63	6,872,65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2	13	5,168,624.79	6,359,30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85,523,539.04	121,030,7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9,796,259.89	-48,445,22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2,053,797.13	26,313,638.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2,053,797.13	26,313,63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053,797.13	-26,313,63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8,190,000.00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8,190,000.00	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190,000.00	-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552,462.76	-82,258,86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1,515,068.78	223,773,93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51,067,531.54	141,515,068.7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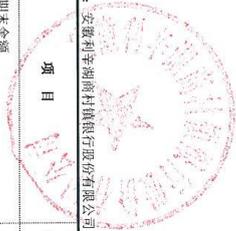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	-	-	-	-	5,271,811.97	11,738,536.00	37,212,148.01	111,212,51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	60,000,000.00	-	-	-	-	5,271,811.97	11,738,536.00	37,212,148.01	111,212,51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1,661,484.03	-1,888,000.00	8,337,439.09	8,110,923.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18,998,933.12	18,998,933.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	-	-	-	-	-	-	-	-
3. 其他	10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1	-	-	-	-	-	1,661,484.03	-	-10,661,484.03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	-	-	-	-	-	1,661,484.03	-	-1,661,484.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15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5. 其他	21	-	-	-	-	-	-	-	-	-
(五) 其他	22	-	-	-	-	-	-	-1,888,000.00	-	-1,888,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	60,000,000.00	-	-	-	-	6,933,296.00	9,870,536.00	45,549,587.10	122,323,15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	-	-	-	-	3,646,575.47	9,768,000.00	32,003,514.17	105,118,11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60,000,000.00	-	-	-	-	3,646,575.47	9,768,000.00	32,003,514.17	105,118,11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1,625,236.50	1,990,536.00	5,208,603.84	8,824,39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16,614,810.34	16,614,810.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	-	-	-	-	-	-	-	-
3. 其他	10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1	-	-	-	-	-	1,625,236.50	2,281,000.00	-11,406,236.50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	-	-	-	-	-	1,625,236.50	-	-1,625,236.5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	-	-	-	-	-	-	2,281,000.00	-2,281,000.0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	-	-	-	-	-	-	-	-7,500,000.00	-7,500,000.00
4. 其他	15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5. 其他	21	-	-	-	-	-	-	-	-	-
(五) 其他	22	-	-	-	-	-	-	-290,444.00	-	-290,44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	60,000,000.00	-	-	-	-	5,271,811.97	11,758,536.00	37,212,148.01	111,212,51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9页 共53页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行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9.85	0	99.85	99.17	98.78	96.89
农户贷款占比(%)	98.94	0.79	98.15	96.51	89.61	81.76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户)	4091	1232	2859	1884	1394	868
农户和小微企业累计发放贷款户数(户)	4409	1439	2970	1856	1370	852
贷款户数(户)	4100	1234	2866	1895	1403	893
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19.64	-3.13	22.77	29.14	29.32	32.42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100	0	100	100	100	100

### 二、主要做法

#### (一) 加快网点建设，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

2020年，本行新设巩店支行和胡集支行两家营业网点，目前现有营业网点10个，其中县城网点3家，包括：总行营业部、城南支行、淝河支行；乡镇网点7家，包括：阚疃支行、张村支行、王人支行、望疃支行、江集支行、巩店支行、胡集支行。通过基层网点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了本行金融服务半径，有利于本行在乡村金融体系中更好的发挥作用，从而帮助提升当地金融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 (二) 坚守市场定位，明确普惠金融工作目标

以普惠小微企业“两增两控”和普惠涉农贷款“一个不低于”目标为工作导向，继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和农户信贷投放力度。至2020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0158.01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23.45%，较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23.37%高出0.08个百分点；贷款户数4073户，较年初高出1238户，完成“两增”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8.48%，较年初下降0.5个百分点，完成“控贷款综合成本”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0.04%，完成“控贷款资产质量水平”目标；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80038.01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同比增速23.46%，较各项贷款同比增速23.37%高出0.09个百分点，完成“一个不低于”目标。

#### (三) 落实应延尽延政策，精准帮扶疫情受困企业

本行认真梳理每月到期贷款情况，按月建立到期贷款清单，逐户摸排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本行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加快贷款周转速度。对于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还款困难的，可向本行发起申请，经核实后，本行将遵循“应延尽延”的要求，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为此，本行制定了《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及规范贷款延期还本流程。并将延期还本指标纳入月度考核办法，强化激励措施，提高信贷人员积极性。至2020年末，本行办理符合人行口径延期还本贷款6181万元。

#### **（四）实施融资成本压降行动，落实减费让利政策**

一是完善利率风险定价机制，遵循风险收益匹配的原则，根据当前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制定利率加点幅度，积极响应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二是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以及“两禁两限”相关要求，除贷款利息外，严禁向客户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继续实行抵押物内部免费评估，并且主动承担客户抵押登记费用。三是进一步下放支行贷款利率审批权限。2020年，本行先后两次下调支行贷款利率审批权限，累计下调利率审批权限1.25个百分点。特别是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给予客户利率优惠政策，2020年，累计为客户审批利率优惠共656笔。四是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用好用足再贷款优惠政策。2020年，本行累计发放符合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要求的贷款7068万元，贷款利率定价在4.55%至5.5%之间。

#### **（五）推进便民服务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延伸。本行积极配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推进抵押登记服务延伸到银行网点工作，目前已正式实现业务办理。该项工作的完成，进一步提高了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效率，大大节省了客户抵押登记办理时间，提升了本行金融服务质效。二是推进便民服务改革。本行坚持秉承为“三农”服务的使命，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现代化水平，努力增强便民服务能力。在人民银行的关心、指导和支持下，本行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服务点，于2019年6月14日“征信记录关爱日”当天，正式揭牌投入使用。为进一步解决群众征信“查询难、打印难”的问题，本行于2020年6月14日又全面放开自助查询机节假日查询服务。

#### **（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

一是持续加强与利辛县财政局、社保局协同合作，积极沟通交流，全力做好反推荐和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工作。二是通过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创业贴息贷款投放效率。对于资信优良、还款意愿良好、经营内容符合经济调整方向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本行主动发放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有效缓解创业人员有效担保方式不足的难题。三是为营造良好的金融支持创业舆论氛围，本行通过网点LED显示屏、电视设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开展宣传，组织信贷人员深入乡村调研摸排，深挖有创业意向和融资需求的群众，及时满足创业人员金融服务需求。

#### **（七）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努力开拓农村市场**

一是本行结合当地农村实际情况，及时优化整村授信推进方案，多次召开整村授信专项会议，扎实推进整村授信开展。二是积极对接亳州市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服务平台，利用该平台农户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以及信用评级信息，作为本行客户风险评级的有利补充，改善信息不对称问题，增强贷款风险管理能力。三是各网点为中心向外辐射金融服务覆盖面，组织信贷人员对辖内各社区、农村全面开展长期融资需求对接活动。逐村逐户摸排金融服务需求，并建立客户融资意向登记台账，落实动态跟进机制，及时满足群众融资需求。四是以整村授信为契机，积极推广信贷产品“惠农贷”，依托专业移动营销设备，为客户提供上门授信服务，客户足不出户就能把贷款办好，进一步加快了贷款投放效率，提高了金融服务质效。

#### **（八）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拓宽农村有效抵押物范围**

为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盘活农村产权资源，拓宽农村有效抵押物范围，有效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工作部署，本行积极联系当地农业农村局，探索农地抵押业务开展模式，及时调整考核方式，强化考核激励措施，加大业务督导力度，2020年度本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共授信108.6万元，余额105.6万元，超额完成试点任务目标。

#### **（九）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在营业网点项目位置公布投诉方式及投诉处理流程；积极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活动，提高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2020年度本行共发生2起消费者投诉。

##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信用风险管理

####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同时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切实加强授信管理，规范授信业务操作，控制授信业务的总体风险。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客户经理调查完成后将所有规定资料通过扫描的方式录入本行贷款集中审核系统，由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大额贷款的授权审批，对大额贷款制定压降计划，同时制定贷后管理制度，通过对大额贷款跟踪检查，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分析，防范和降低贷款风险。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围绕业务的发展情况，开展了信贷档案、贷后管理、抵押物品、员工行为等方面的检查。设立信贷监督岗独立行使监督审查职责，负责对辖内各支行开展信贷业务资料审查、合同面签见证及档案资料管理。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根据农户和小企业贷款的特点，制定专门的制度办法，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放贷手续，完善风险定价机制，建立“支农、支小”的激励约束机制。八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根据人民银行、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有关贷款风险分类的原则，修订自然人、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预警能力，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全面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状态。九是建立贷款管理责任制。根据人民银行、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保障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十是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安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实现。十一是建立健全应对信用风险应急机制，提高本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通过日常监测、分析可能或已经产生的信用风险，根据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制定信用风险应急预案。

##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在日常的信贷投放中，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行业分析和研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防范行业信贷风险。

###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走资本节约、创新驱动、内涵增长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一是以创新的思维，及时、准确、充分、全面的把握辖内农户信贷需求，探索全新的信贷业务品种，如创业贴息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加大与地方政府管理机构的合作力度，获取有利的信息资源和金融资源支持。二是信贷投放面向实体经济，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培育核心客户、严控“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确保本行支持地方经济的地位不动摇，并通过多种方式确保本行信贷、揽储业务的联动、协调发展。三是利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将信贷资源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倾斜，加强对社区和农村的信贷渗透力度，将拓展“产业链”和“三农”业务有机结合，将金融服务以点到线，以线扩面的方式辐射服务辖区。四是禁止向环评不合格、排污不达标、设备或技术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的个人或企业授信，同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信贷投向。五是禁止向“两高一剩”行业企业发放贷款，新增贷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基本条件。六是禁止发放房地产项目贷款，同时严格控制建筑行业贷款。七是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严格控制大、中型企业的授信投放，确保前十大客户授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八是严格控制中长期贷款。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为主，确保信贷资金的流转效率。

####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为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制定了贷款管理责任制，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

####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总行设立贷款风险评价岗，凡贷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均由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二是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和收入评价。三是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四是担保评价。五是总结性结论。

#### （4）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一）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所有非自然人授信业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所有非自然人用信一律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净资产的4.5%（含）以内；（二）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超过净资产4.5%的，在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基础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附评价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三）企业授信必须邀请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人员同时参与实地调查，对50万元（不含）以上的授信业务由分管信贷和 risk 的经营管理层成员实地调查，对100万元（不含）以上的授信业务，由行长进行实地调查。对自然人贷款：（一）本行单户30万元（含）以内的小额个人贷款授权支行、营业部负责人审批，对单户3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个人贷款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即自然人授信业务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自然人用信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净资产的4.5%（含）以内；（二）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超过净资产4.5%的，在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基础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附评价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三）个人授信额度30万元以上必须邀请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人员同时参与实地调查，对50万元（不含）以上的授信业务由分管信贷和 risk 的经营管理层成员实地调查，对100万元（不含）以上的授信业务，由行长进行实地调查。

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支行、营业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一）授信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二）信贷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三）代理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四）资金组织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存款业务。（五）资金计划管理权限：存贷比例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执行本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执行。（六）利率浮动审批权限：非抵（质）押贷款执

行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 50%（含）至 100%（不含）的、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 40%（含）至 80%（不含）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七）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投资 5 万元（不含）以内，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列支。（八）重大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会计部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审计）部各部门会审后，报行长批准。（九）财务管理审批权限：1. 经营管理费用支出权限：（1）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业务宣传费、印刷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公杂费、差旅费（不含联合会组织的培训费）、水电费、会议费、广告费、绿化费、车船使用费、其他日常管理费用 12 项实行费用总额控制。公用经费分为核定部分和绩效部分两大块：①核定部分：根据上年度储蓄存款日平均规模经费（权重 10%）、小额贷款日平均规模经费（权重 10%）、机构经费（权重 25%）、人员经费（权重 30%）、实际利润经费（权重 25%）五项指标加权计算；②绩效部分按被考核单位定量指标考核得分确定。（2）单项费用列支权限：1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安全保卫费、邮电费、审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修理费、车船使用费、以上每个单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2. 工资薪酬类支出权限：（1）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预发职工工资、临时工工资、专项奖金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职工工资月度列支根据湖商村镇银行当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考核指标的结果，按月进行预发工资的列支；（2）当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标准比例计提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3）当年度按当地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标准缴纳员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4）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取暖降温费的单个项目费用支出，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3. 专项费用支出权限：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广告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开办费、物业费、其他专项费用的单个专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4. 垫款或预付款权限：1 万元（不含）以下的垫款或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费用垫付、房产购置项目或装修项目预付款、车辆购置预付款、营业用房租金等各项垫款）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5. 结算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6. 现金审批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现金业务；审批分支机构上报审批事项及内部现金调拨审批事项。（十）风险控制审批权限：1. 黑名单撤销事项：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黑名单等级为 B 级的撤销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2. 不良客户强制通过事项：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中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1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分管行长审批；客户风险评估等级“2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十一）法律事务管理权限：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诉讼案件，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分管行长审批。（十二）科技管理权限：本行及辖属支行提交的数据维护申请、数据调用申请、重大计算机变更申请，报行长审批。（十三）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四）超出以上授权范围及变动事项，均按《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

### **(5) 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企业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和单户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个人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 **(6)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下设的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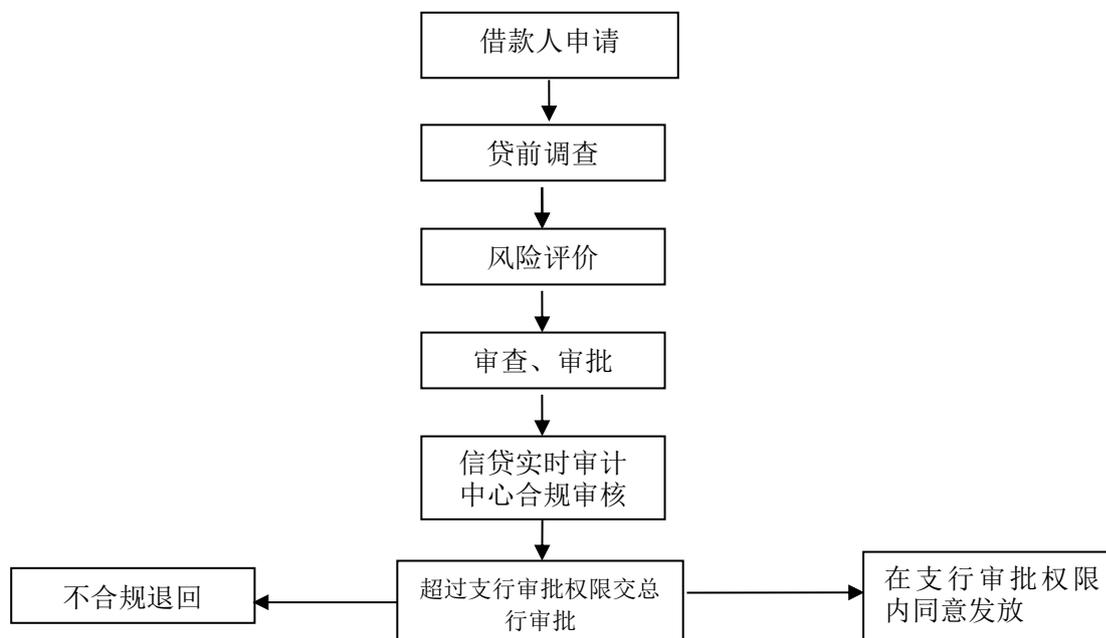
### **(7)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对企业贷款：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日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并记录贷后检查情况。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客户经理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逐级向贷款人及总行汇报，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对个人贷款：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要对客户执行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贷款检查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形成书面贷后检查报告。当可能危及信贷资产安全时，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在信贷事实风险形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 50 万元以上大额个人贷款必须在贷后 7 天内作跟踪检查，并加强检查频率，实行交叉检查。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

贷款到期前，贷后管理人员提前 7 天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通知，督促客户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对于贷款发生逾期，应当日即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章后作为回执留存。贷款形成不良的，由本行不良贷款处置部门负责督促管理，及时制定清收处置方案。对确实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本行按照相关规定符合核销条件的进行核销后，贷款人应继续向债务人追索或进行市场化处置。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个人贷款外（不包括“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授权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资产负债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 （三）风险计量、检测

#### 1. 信贷资产质量

#####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71941.51	8562.65
其中	正常	8562.65
	关注	0
	次级	0
	可疑	0

	损失	0	0
--	----	---	---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12416.21	47187.98	20854.97	45
正常	12416.21	47175.98	20831.75	45
关注	0	0	0	0
其中 次级	0	3.53	0	0
可疑	0	8.47	23.22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计	79774.16	730
其中 正常	79738.94	730
关注	0	0
次级	3.53	0
可疑	31.69	0
损失	0	0

##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64813.26	99.32	15655.68	0	80468.94	99.96
关注	327.27	0.50	0	327.27	0	0
次级	75.99	0.12	0	72.46	3.53	0.004
可疑	38.78	0.06	0	7.09	31.69	0.036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65255.3	100	15655.68	406.82	80504.16	100

##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	---------------	------	-----

各项贷款	70566.40	6129.07	8.69
------	----------	---------	------

##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 - 12 - 31					2020 - 12 - 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0	0	0	0	0	0	0	0	0	0
保证贷款	8.47	75.99	0	0	84.46	3.53	0	8.47	0	12
抵押贷款	0	18.78	20	0	38.78	0	0	23.22	0	23.22
合计	<u>8.47</u>	<u>94.77</u>	<u>20</u>	<u>0</u>	<u>123.24</u>	<u>3.53</u>	<u>0</u>	<u>31.69</u>	<u>0</u>	<u>35.22</u>

##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14082.84	6928.35
采矿业	0.00	0.00
制造业	7130.46	6438.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00	15.00
建筑业	2467.02	2241.20
批发和零售业	42286.63	38918.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19.80	6601.61
住宿和餐饮业	2828.00	1753.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	3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8.50	340.00
教育	0.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00	32.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92.26	1076.29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46.15	325.10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206.15	266.50
其他	140	58.60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504.16	65255.3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04.24	171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399.92	63545.30

###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29%，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1.53%。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刘宏	300.00	300.00	0	300	0	0
邵洋	300.00	300.00	0	300	0	0
安徽和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300	0	0
汝红	300.00	300.00	100	200	0	0
利辛县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300	0	0
武影	300.00	300.00	0	300	0	0
吴泓君	300.00	300.00	0	300	0	0
吴香海	240.00	240.00	100	140	0	0
王彬彬	240.00	240.00	50	190	0	0
魏晓红	240.00	240.00	0	240	0	0
合计	2820.00	2820.00	250	2570	0	0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42 个，涉及法人治理、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信贷业务、征信业务、柜面操作、反洗钱管理、同业业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安全保卫、员工行为管理、整改情况和支行内控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责成相关负责人落实整改，对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的，按《工作人员违反经营管理负面清单行为处理管理办法》、《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0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89.36%。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0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47.45%。三是留足备付金。严格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使用与划转备付金，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合理调控信贷规模，配置资金期限，提高稳定性存款占比。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行、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相关数据收集和指标监测工作，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流动性风险监测基础数据或报表。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根据本行经营发展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期限匹配工作，合理安排信贷期限结构，控制各种授信业务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运用各种交易工具对资金进行具体调节操作，在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危机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资金或对外融资补充资金头寸。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负责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及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

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从而有效的防范因过度追求短期内业务扩张或会计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审计部门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39.88%，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6.04%，流动性缺口率为 26.73%，净稳定融资比例为 161.39%，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三、市场风险情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 1. 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3.35%。

## 2.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2235.35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 （四）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项目风险及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四、操作风险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流程规范化，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重要岗位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全体员工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诉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 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务会计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事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42 个，涉及绩效薪酬、人事管理、不良贷款、信贷业务、柜面操作、安全保卫、外包业务、支行内控、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征信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同业业务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责成相关负责人落实整改，对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的，按《工作人员违反经营管理负面清单行为处理管理办法》、《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600 万股股本中的 199 万股转让给王玉友，转让后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持股金额 401 万元、持股比例 6.68%，王玉友持股金额 199 万元、持股比例 3.32%。

本行股东安徽兴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万股股本转让给张伟根、沈明明、吴云翔、宋旭芳、宋霞、宋晨、朱鸿洁、陈培洵，转让后安徽兴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金额 0 万元、持股比例 0%，张伟根持股金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沈明明持股金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67%；吴云翔持股金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67%；宋旭芳持股金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67%；宋霞持股金额 40 万元、持股比例 0.67%；宋晨持股金额 20 万元、持股比例 0.33%；朱鸿洁持股金额 20 万元、持股比例 0.33%；陈培洵持股金额 20 万元、持股比例 0.33%。

本行股东陈青 5 万股股本转让给黄素侠，转让后陈青持股金额 0 万元、持股比例 0%，黄素侠持股金额 5 万元、持股比例 0.08%。

###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5	40.92	2455	40.92
安徽兴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	0	0
张伟根	0	0	200	3.33
沈明明	0	0	100	1.67
吴云翔	0	0	100	1.67
宋旭芳	0	0	100	1.67
宋霞	0	0	40	0.67
宋晨	0	0	20	0.33
朱鸿洁	0	0	20	0.33
陈培洵	0	0	20	0.33
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600	10	401	6.68
王玉友	0	0	199	3.32
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	5	300	5
宁吉泉	98.4	1.64	98.4	1.64
莫言	96	1.6	96	1.6
吴香山	45.6	0.76	45.6	0.76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240	4	240	4
丁泓昊	240	4	240	4
湖州南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	4	240	4
湖州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120	2	120	2
湖州南浔大自然利尔康木业有限公司	120	2	120	2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0	3.33	200	3.33

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	400	6.67	400	6.67
武侠	10	0.17	10	0.17
沈平	5	0.08	5	0.08
陈青	5	0.08	0	0
黄素侠	0	0	5	0.08
费云云	10	0.17	10	0.17
潘雨禾	10	0.17	10	0.17
沈兴芳	10	0.17	10	0.17
褚丽芳	10	0.17	10	0.17
沈爱华	10	0.17	10	0.17
曹国强	5	0.08	5	0.08
徐建华	5	0.08	5	0.08
凌祖香	5	0.08	5	0.08
沈萍	5	0.08	5	0.08
陈冬	5	0.08	5	0.08
钱晋	5	0.08	5	0.08
李学瑾	5	0.08	5	0.08
沈颖	5	0.08	5	0.08
朱新林	5	0.08	5	0.08
王国强	5	0.08	5	0.08
钱玉明	5	0.08	5	0.08
劳文祥	5	0.08	5	0.08
沈卫忠	5	0.08	5	0.08
俞婴丽	5	0.08	5	0.08
朱建峰	5	0.08	5	0.08
徐建成	5	0.08	5	0.08
吴丽华	5	0.08	5	0.08
朱培良	5	0.08	5	0.08
王伟	5	0.08	5	0.08
潘新伟	5	0.08	5	0.08
杨雄荣	5	0.08	5	0.08
陈香俊	5	0.08	5	0.08
张立	5	0.08	5	0.08
蒋黎明	5	0.08	5	0.08
杜宏杰	5	0.08	5	0.08
潘剑	5	0.08	5	0.08
陆新风	5	0.08	5	0.08
马建平	5	0.08	5	0.08
陆荣华	5	0.08	5	0.08
陈忠明	5	0.08	5	0.08
张学良	5	0.08	5	0.08
吴有年	5	0.08	5	0.08
吴海平	5	0.08	5	0.08
沈杰	5	0.08	5	0.08
柳洪光	5	0.08	5	0.08

### 三、关联交易

#### (一) 与主发起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 (二)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他关联方无交易发生。

####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金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的比例 (%)	持有本行 股权被质 押 (万元)	设立质押起 始时间	质押结束 时间	质权人 名称	质押股 份占其 持有股 权比例
安徽浩翔 农牧有限 公司	高亚飞	400	6.67	400	2020.05.09		安徽利 辛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100%
安徽阳光 药业有限 公司	都标	200	3.33	200	2019.08.06	2024.08.05	利辛县 信宜达 融资担 保有限 公司	100%

#### 五、主要股东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 (一) 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 股权冻结情况 (在本行持股 300 万)

(1) 2016年7月6日由利辛县人民法院冻结股权金额15万元，冻结到期日：2019年7月6日，法院经办人：宋海洋、马亮，执行通知书编号：(2016)皖1623执恢140号，冻结原因：与徐素华等人有民间借贷纠纷被起诉。

(2) 2017年6月21日由阜阳市颖泉区人民法院冻结股权300万元，冻结到期日：2019年6月21日，法院经办人：崔保山、张敏，执行通知书编号：(2016)皖1204民初1324号之二，冻结原因：自然人李军与阜阳市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冻结由阜阳市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的5%股份。

(3) 2017年7月12日由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股权300万元，冻结到期日：2020年7月12日，法院经办人：冯小涛、贾永杰，执行通知书编号：(2016)皖12执字第341号，冻结原因：与自然人张辉有民间借贷纠纷被起诉。

(4) 2019年6月19日由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股权300万元，冻结到期日：2022年6月18日，法院经办人：朱佳国，执行通知书编号：(2016)皖12执字第341号之一，冻结原因：与自然人张辉有民间借贷纠纷被起诉。

(5) 2019年6月19日由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其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分红共计73.5万元。

(6) 2019年8月15日由利辛县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股权300万元及产生的红利,冻结到期日:2022年8月14日,法院经办人:宋任胜、李磊。执行通知书编号:(2013)利执字第0721号,冻结原因:与自然人邢琳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起诉。

(7) 2021年1月13日由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冻结及之后利辛县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股权300万元及其产生的红利进行解冻,法院经办人:朱佳国。执行通知书:2019皖12执恢字第28号,解除原因:对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冻结,现已处置完毕后续轮候冻结自动失效。

## 2.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1) 2016年7月21日被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2) 2017年7月4日被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3) 2018年3月21日营业执照被吊销,依据是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 3. 涉诉情况

(1) 2018年2月28日,案号(2013)亳民二初字第00048号,案件名称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阜阳市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张春华等企业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由企业借贷纠纷。

(2) 2018年2月28日,案号(2013)亳民二初字第00049号,案件名称亳州市药都典当有限公司与阜阳市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张春华等典当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由典当纠纷。

(3) 2018年4月3日,案号(2018)皖16执复6号,案件名称李军、徐素华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

(4) 2018年12月26日,案号(2016)皖16执113-1号,案件名称张钰、阜阳市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5) 2019年4月3日,案号(2019)皖16执异4号,案件名称张钰、阜阳市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

(6) 2019年8月29日,案号(2019)皖16民初242号,案件名称马春昌与张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审民事裁定书。

(7) 2019年9月5日,案号(2019)皖16民抗55号,案件名称徐素华、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8) 2019年12月30日,案号(2019)皖16民初242号,案件名称马春昌与张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审民事裁定书。

(9) 2020年9月5日,案号(2019)皖12执恢28号之二,案件名称张辉、张春华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 1. 股权冻结情况（在本行持股 401 万）

（1）2017 年 2 月 23 日由利辛县人民法院冻结股权 120 万元，冻结到期日：2019 年 2 月 22 日，执行裁定书文号：（2016）皖 1623 民初 5376 号之二，执行通知书文号：（2017）皖 1623 字第保 43 号。

（2）2018 年 1 月 31 日由利辛县人民法院冻结股权金额 720 万元，冻结到期日：2020 年 1 月 31 日，法院经办人：陶亚、邵军，执行通知书号：（2018）皖 1623 财保字第 16 号，冻结原因：与“安徽恒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财产保全案件纠纷。

（3）2019 年 1 月 8 日由利辛县人民法院划转其 2017 年度股金分红，共计 72 万元。

（4）2019 年 10 月 21 日由利辛县人民法院解冻 2018 年 1 月 31 日冻结的 720 万，但由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已划转分红 72 万元，故解冻期剩余金额 648 万元，法院经办人：汝军、聂辉。执行通知书号：（2018）皖 1623 财保字第 16 号，解冻原因：利辛县人民法院对安徽恒盛实业有限公司诉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一案，解除对被执行人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我行股份及收益。

（5）2019 年 11 月 4 日由于股权变更、法人变更等原因，由我行股东“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为“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 2.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被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2018 年度报告，但其 2019 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示。

### 3. 涉诉情况

（1）2018 年 2 月 24 日，案号（2018）皖 1623 财保 16 号，案件名称安徽恒盛实业责任有限公司、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其他民事裁定书。

（2）2018 年 12 月 11 日，案号（2018）皖 1623 执 1851 号，案件名称安徽恒盛实业责任有限公司、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2019 年 1 月 10 日，案号（2018）皖 1623 民初 4778 号，案件名称利辛县信宜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刘莉、安徽美丽园工艺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4）2019 年 11 月 25 日，案号（2019）皖 1623 执 1175 号，案件名称利辛县信宜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莉其他案由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

## （三）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股权冻结

2020 年 1 月 17 日，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未执行法律文书（（2019）浙 0502 民初 6440 号）裁定，被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广通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孙伟忠、姚惠丽、孙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的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利辛县人民法院受潮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委托前来本行冻结本行股东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240 万股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 六、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变化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主营业务及变化	特殊说明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李靖	李靖	李靖、贾甜甜、利辛县德尚餐饮	贾甜甜	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	主要从事生产、购销柳、竹、草、木、棕、藤编家具系列工艺产	

			管理有限公司、国中城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利辛县天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	品；剪纸、木版画；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服务；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场地、仓库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	高亚飞	高亚飞	高亚飞、高亚成、高静、利辛县兴农万头良种猪场、安徽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张创贵、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一运	高亚成、高静	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良种猪育种；生猪养殖；小麦、大豆、果蔬种植；饲料、养殖设备销售农副产品购销；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肉、禽、蛋、水产品、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农机服务；灌溉服务；植保服务；养殖附属设施销售及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高婧	吴正强	无	曹炎金	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2018年3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	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股权（5%股权、300万股）于2021年1月15日变更至张辉名下

						照。	
张辉	无	无	张卡、王兰云、张鹏辉、戚秀秀	无	张辉		2020年4月收到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皖12执恢28号），协助将被执行人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5%股权（300万股）变更登记张辉名下，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变更
武侠	无	无	武景云、刘爱娥、马永光、武健华、武亚飞、武超美、马森茂、李梦婷、马琳、张亚	无	武侠		
沈明明	无	无	沈金根、姚文美、沈菊丽	无	沈明明		
吴云翔	无	无	杨牛江、张月妹、俞斌、俞剑敏、石晓静	无	吴云翔		
宋霞	无	无	宋永华、朱玲妹、朱馥良、宋晨、顾坤祥、朱阿章、周美玲、朱福芳、沈建明	无	宋霞		
陈培洵	无	无	陈觉先、任以英、费红丽、陈培红、朱永	无	陈培洵		

			春、陈彤 瑶、费建 青、费荣 珍、费永斌				
--	--	--	-------------------------------	--	--	--	--

注：本行关联方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签署协议。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沈明明	男	1984.01	2020.11.19 至今	董事长
吴云翔	男	1985.06	2018.07.29 至今	董事
陈培洵	男	1970.01	2017.08.06 至今	董事
宋霞	女	1980.12	2019.06.18 至今	董事
高亚飞	男	1980.07	2013.04.08 至今	董事
杨永杰	男	1954.06	2014.07.29 至今	监事长
王秀秀	女	1992.11	2018.08.17 至今	监事
陆小龙	男	1987.08	2020.12.29 至今	监事
武侠	女	1964.12	2019.06.18 至今	行长
宋霞	女	1980.12	2019.06.17 至今	副行长
华士凯	男	1983.03	2020.12.08 至今	行长助理

####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沈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

董事吴云翔，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亚飞，来源于本行股东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宋霞兼副行长，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培洵，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杨永杰，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监事陆小龙，系本行员工。

监事王秀秀，系本行员工。

董事长实际工作天数为 30 天左右，监事长实际工作天数为 20 天左右，董事、监事实际工作天数为 15 天左右。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沈明明董事长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武侠、宋霞、华士凯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报酬总额控制在 213.92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陆小龙、王秀秀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二、员工基本情况

####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23人、110人、102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管理人员	23	18.70
客户经理	40	32.52
临柜员工	56	45.53
科员	4	3.25
合计	123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1	0.81
大学本科	80	65.04
大学专科	42	34.15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23	100

##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下设专职审计岗）、财务会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39	安徽省利辛县青年路 861 号
阚疃支行	1	10	利辛县阚疃镇人民路南段西侧 47 号
城南支行	1	11	利辛县城关镇复兴西路 105-106 号
张村支行	1	9	利辛县张村镇人民路中段西侧 88 号
淝河支行	1	11	利辛县城关镇前进路南侧路东侧皖北商城 26#楼 0110-0113 铺
王人支行	1	9	利辛县王人镇王人村文化路北段西侧
望疃支行	1	8	利辛县望疃镇人民路东段北侧 18 号
江集支行	1	9	利辛县江集镇长安街南段西侧 8 号
巩店支行	1	9	利辛县巩店镇香椿大道中段西侧
胡集支行	1	8	利辛县胡集镇人民路东段北侧 175-176 号
合计	10	123	

##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例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共形成了22项决议。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1日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4275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9.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云翔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以举手投票方式通过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股权托管事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修订）》、《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结果》、《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结果》，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7日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4275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9.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云翔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以举手投票方式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接受徐新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结果》，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例会、1 次临时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例会、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105 项决议。

1.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吴云翔、陈培洵、宋霞、高亚飞出席，徐新康授权陈培洵董事。因董事高亚飞持有我行股权 400 万股，其中 400 万股质押给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的规定，限制其表决权。故其他 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机构、人员规划》；
- (4)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
- (6) 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7)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 (8)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 (9) 审议通过《股权托管事项》；
- (10)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寄库费》；
- (1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武装押运费》；
- (12) 审议通过《网点租赁费用》；
- (13) 审议通过《聘请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14) 审议通过《解除陈培洵记过处分》；
- (15) 审议通过《主要股东 2019 年度评估报告》；
- (16) 审议通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 (17)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 (18)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 (19) 审议通过《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 (20) 审议通过《2019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 (2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2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 (23) 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24)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25)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6)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27)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28)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 (29)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案防工作报告》;
- (30)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31)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吴云翔、宋霞、徐新康、陈培洵、高亚飞出席。故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安徽浩翔农牧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 (2)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资本管理规划》;
- (3)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3. 2020 年 5 月 11 日,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 吴云翔、宋霞、陈培洵出席, 高亚飞授权宋霞董事, 徐新康授权陈培洵董事, 因董事高亚飞持有我行股权 400 万股, 其中 400 万股质押给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时, 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的规定, 限制其表决权。故其他 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方案 (2020 年修订)》;
- (8)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报告)》;
- (9)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0)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 (11)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通过《安徽欣煜达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 (13) 审议通过《利辛县明珠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
- (14)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5)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
- (16)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 (2020 年第二次修订)》;
- (17) 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8) 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9)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 5 月 11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 吴云翔、宋霞、陈培洵出席, 高亚飞授权宋霞董事, 徐新康授权陈培洵董事, 因董事高亚飞持有我行股权 400 万股, 其中 400 万股质押给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 时, 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的规定, 限制其表决权。故其他 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
- (2) 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 (3) 审议通过《聘任行长》;
- (4) 审议通过《聘任副行长》。

5.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吴云翔、宋霞、陈培洵、徐新康、高亚飞出席。因董事高亚飞持有我行股权 400 万股, 其中 400 万股质押给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 时, 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的规定, 限制其表决权。故其他 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股权托管事项》。

6. 2020 年 9 月 7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湖商村

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召开, 吴云翔、陈培洵、宋霞、高亚飞出席, 徐新康授权陈培洵董事。因董事高亚飞持有我行股权 400 万股, 其中 400 万股质押给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 时, 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的规定, 限制其表决权。故其他 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设立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巩店支行》;
- (4) 审议通过《设立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胡集支行》;
- (5) 审议通过《拟设立巩店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事宜》;
- (6) 审议通过《拟设立胡集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事宜》;
- (7) 审议通过《接受徐新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8) 审议通过《选举沈明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9) 审议通过《接受吴云翔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 (10)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
- (11) 审议通过《解除解松林警告处分》;
- (12) 审议通过《安徽兴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
- (13)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4)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 (15)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16)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17)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 (18)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 (19) 审议通过《关于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
- (20)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1)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办法》;
- (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7.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吴云翔、宋霞、陈培洵、沈明明、高亚飞出席。因董事高亚飞持有我行股权 400 万股, 其中 400 万股质押

给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的规定，限制其表决权。其中沈明明董事资格未得到亳州银保监批复，故其他 3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设立党群工作部》；
- (2) 审议通过《聘任李青为党群工作部负责人（兼）》。

8. 2020 年 10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 楼会议室召开，吴云翔、陈培洵、宋霞、沈明明出席。因董事高亚飞持有我行股权 400 万股，其中 400 万股质押给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的规定，限制其表决权；其中沈明明董事任职资格正在被亳州银保监分局审批中。故其他 3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接受陈培洵辞去副行长职务》；
- (3) 审议通过《聘任行长助理》；
- (4)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 (5) 审议通过《调整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
- (6) 审议通过《巩店支行装饰装修工程款》；
- (7) 审议通过《胡集支行装饰装修工程款》。

9.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 楼会议室召开，吴云翔、陈培洵、宋霞、沈明明出席。因董事高亚飞持有我行股权 400 万股，其中 400 万股质押给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的规定，限制其表决权；其中沈明明董事任职资格正在被亳州银保监分局审批中。故其他 3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李瑞呆账贷款核销》；
- (4) 审议通过《设立审计部》；
- (5) 审议通过《聘任审计部负责人》；
- (6) 审议通过《聘任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兼）》；

- (7) 审议通过《聘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 (8) 审议通过《聘任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 (9) 审议通过《聘任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 (10)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
- (11) 审议通过《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12) 审议通过《2021 年机构网点规划》;
- (13) 审议通过《2020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沈明明、吴云翔、宋霞、陈培洵、高亚飞出席。因董事高亚飞持有我行股权 400 万股, 其中 400 万股质押给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款: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 时, 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的规定, 限制其表决权。故其他 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 (2) 审议通过《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办公室》;
- (3) 审议通过《陈青股权变更事项》。

##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3 项决议。

1.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在利辛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杨永杰、陈彦、王秀秀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规划》；
- (3)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聘请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5)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6)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7)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 2020 年 5 月 11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杨永杰、陈彦监事出席，王秀秀授权委托陈彦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8) 审议通过《对 2019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9)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0)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1)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 (12)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3) 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 2020年5月11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6楼会议室召开，杨永杰、陈彦监事出席，王秀秀授权委托陈彦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
- (2)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结果》。

4. 2020年9月7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8楼会议室召开，杨永杰、陈彦、王秀秀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5) 审议通过《关于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
- (6) 审议通过《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2020年11月13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8楼会议室召开，杨永杰、陈彦监事出席，王秀秀授权陈彦监事，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0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4) 审议通过《2020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8,998,933.1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998,933.31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000,000.00元。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0.125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7,500,000.00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2020年度净利润结余5,599,039.81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201.65万元。

### 三、报告期内本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明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